

债券代码：148069

债券简称：22 粤航 01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

3、债券付息日：2024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债券除息日：2024 年 9 月 23 日。

5、凡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9 月 20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粤航 01。

3、债券代码：148069。

4、发行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00 亿元。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8、票面利率：2.70%。

9、起息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 100 元。

1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9 月 22 日。

18、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70%。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
- 2、票面利率：2.70%。
- 3、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 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4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70%。每10张“22粤航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27.00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7.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1.60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粤航01”持有人。在2024年9月20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9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

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道武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0-83297887

传真：020-8329556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

联系电话：0755-23835484

传真：0755-2383520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方式：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